

壹、會議開始：

貳、陳明男老師環境教育分享：略

參、頒獎：

一、頒發 109 學年度第一學期「教師圖書借閱比賽」前三名：吳之惠老師、洪育慧老師、李珮鳳老師，感謝老師踴躍借書。

二、頒發黃秋屏老師參加 109 學年度教育部體育署校園體育(運動空間)性別平等教育推廣計畫教案設計比賽榮獲優等。

三、頒發本校國中 8-9 班共 4 位學生參加 109 學年度屏東縣科技教育實作競賽~資訊科技組，榮獲銅牌，頒發指導老師羅欣慧老師、王日珍老師指導獎狀。

四、頒發本校國中 8-2 班及 8-6 班共 3 位同學參加 109 學年度屏東縣科技教育實作競賽~生活科技組，榮獲佳作，頒發指導老師程天馨老師、李健宏老師指導獎狀。

五、頒發本校邱鈺晴老師指導 8-9 班同學繪製 2021 牛年新年賀卡，頒發指導老師邱鈺晴老師指導獎狀。

肆、校長致詞：略

伍、家長會長致詞：略

陸、楊勝喻老師課程分享：略

柒、高中各領域教師分享：略

捌、宣讀前次校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屏東縣立大同高中校外人士協助教學或活動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學校為推動藝術才能班發展，依《藝術教育法》應訂定「藝術才能班課程發展小組組織要點」，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後成立之。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本校行動載具使用規定，提請討論。

決議：修正如附，餘照案通過。

提案四：制定「本校 109 學年度服儀委員會編組人員」，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修訂「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修訂本校高中課程諮詢教師遴選會組織及運作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有關本校 109 年度校園災害防救計畫(本案附件頁數達 95 頁，在會議中呈現)，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八：本校 109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及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委員(以下簡稱考核會)改選，採以線上不具名投票方式辦理，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擬訂定本校「高中部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請各領域教師針對草案內容詳細討論，並請人事室於本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中提出再議。

提案十：修正本校「國中部超額教師處理原則」(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修正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草案)，如說明，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二：修訂「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社團管理實施要點」，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三：為導正學生考試期程遲到情況，擬經校務會議提議，並將修改條文內容納入〈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定期評量考試規定〉與〈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四：有關「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室冷氣收費及使用管理辦法草案」，提請討論。

決議：修條文第四點，冷氣開放時間：(二)每日開放冷氣時間約早上9點到下午5點…餘照案通過。詳如附件。

前次臨時動議提案：修正本校教師聘約，提請討論。說明：一、教師法施行細則第21條第一項，本法所定聘約，得由各級主管機關訂定聘約準則；同條第三項，教師聘約內容，應符合各級主管機關所定聘約準則之規定。二、承上，屏東縣政府於本(109)年8月11日屏府行法字第10940305501號令頒「屏東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聘約準則」。三、檢附本校教師聘約(草案)暨修正對照表各一份。

決議：照案通過。

玖、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廖怡鳳組長

案由：110學年10年級至12年級彈性時間調整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如手冊提案一附件P4-P5)

決議：請教務處利用領域共備時間，再與相關領域溝通後議決。

提案二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林文彬組長

案由：通過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班實施要點(草案)

說明：(如手冊提案二附件P6-P9)

決議：修正名稱為「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以及附表轉科申請單中原讀書計畫加上及補修學分計畫。詳如附件。

提案三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林文彬組長

案由：修訂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組作業辦法，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提案人：林文彬組長

說明：(如手冊提案三附件P10-P11)

決議：刪除第四條第二項第3款中…之轉組學生應於寒、暑期輔導課程開始，立即至新編班級上課。詳如附件。

提案四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李欣旺組長

案由：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須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屏東縣政府中華民國 109 年 12 月 21 日屏府教學字第 10958524500 號函辦法修訂。

二、本案因原條文不符現行作法，提請期初校務會議決議。

三、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請假規定及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四、本案於通過校務會議後施行。(如手冊提案四附件 P12-P22)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人事室

提案人：王怡雯主任

案由：修訂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09 年 4 月 13 日屏府人考字第 10913619400 號函轉勞動部修正「僱用員工三十人以上未滿五百人中型事業單位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範本」。

二、檢附本校「工作場所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辦法」(修正草案)修正對照表及修正草案全文各一份。(如手冊提案五附件 P23-P4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林木俊主任

案由：訂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組長遴選實施要點(草案)」提請討論。

說明：(如手冊提案六附件P57-P62)

決議：詳訂定「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組長遴選實施要點」全文如附件。

提案七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何煒菁組長

案由：修訂本校「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辦法依據修訂為**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項及本校聘約第五點訂定之。**

二、修改第五條遴選原則：

(二)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聘任，如人數超過班級數時，**由本會遴選適任人選擔任之。**

三、修改第六條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一)四月底前由學務處發予「個人積分調查暨擔任**組長**、導師意願調查表」。

(二)五月中旬前將所有教師之「個人積分調查暨擔任**組長**、導師意願調查表」送人事室查核積分…。

四、修改第七條附則：

(三)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1.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0.5分，**延長**病假，留職停薪..等未實際任教者，不予計分。

2. 曾任**秘書**主任職務者每滿一年給4分，**組長秘書**職務者每滿一年給3分，…。

(如手冊提案七附件P63)

決議：詳修訂後「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全文如附，照案通過。

提案八

提案單位：學務處

提案人：李欣旺組長

案由：「本校學生服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屏東縣政府 110 年 2 月 10 日屏府教特字第 11005722900 號辦理。

二、本規定 109 年 10 月 6 日本校服儀委員會審查通過，提請期初校務會議覆議。

三、本案於提交校務會議覆議後，公告施行。(如手冊提案七附件 P63)

決議：照案通過。

拾、各處室業務報告

教務處 (詳見手冊資料P42-P44)

學務處 (詳見手冊資料P45-P46)

總務處 (詳見手冊資料P47-P48)

輔導室 (詳見手冊資料P49-P50)

圖書館 (詳見手冊資料P51-P52)

人事室 (詳見手冊資料P53-P56)

會計室 無

秘書 無

拾壹、臨時動議

提案人:郭明松老師

案由：建議開放學生每週一日穿便服上學，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移請納入本校服儀委會議討論。

拾貳、主席結論 略

拾參、散會 12:40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校內學生轉科實施要點

110年01月26日行政會議通過

110年02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104年1月26日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第12條、13條、14條、15條辦理。
- 二、目的：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適性揚才之核心理念，調適學生學習興趣，充分開發學生潛能與專長，並提供適性發展空間，以達成教學目標。
- 三、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由校長、教務主任、輔導主任、學務主任、註冊組長、導師代表3人及家長代表1人等組成，並由校長擔任召集人。
- 四、對象：限本校體育班及美術班10年級學生與11年級學生。
- 五、轉科需具備資格：
 - (一) 因興趣與原就讀科別不合，經實施生活、學習及生涯等各種輔導後，認定有轉科需求。
 - (二) 申請轉科學生原修習之國文、英文、數學之三科當學期成績總平均達80分以上(含)。
 - (三) 經家長同意者。
- 六、轉科名額：招收轉科學生名額不得超過當學年普通班核定人數。
- 七、轉科程序：
 - (一) 申請：凡符合條件者，應填具申請表於學期結束前一週向註冊組提出申請(申請表如附表1)，轉科以一次為限。
 - (二) 輔導：凡提出申請者應經導師確認並於申請截止日期前接受導師、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教師輔導，以建立適性輔導紀錄。
 - (三) 測驗：經校內測驗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合格。
 - (四) 錄取：召開學生適性轉科工作小組會議審核錄取名單，若申請人數超過當學年普通班核定人數，依測驗國文、英文及數學三科成績總分擇優錄取，若前項成績相同，則依國文、英文、數學順序比較成績，取成績高者優先錄取。
 - (五) 公告：審查結果公告於本校教務處網站。
 - (六) 報到：經錄取之轉科學生，應於3日內至註冊組報到，逾時視同放棄，回歸原就讀科別，爾後不得再提申請，凡完成轉科程序後，不得再回原科就讀。
- 八、完成轉科程序之學生，其學分抵免及科目補修，悉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重修及補修學分補充規定」辦理。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表 1

屏東縣立大同高及中學 _____ 學年度學生申請轉科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原就讀 科別	學號	姓名	申請轉入科別
申請轉科 原因及動機			
	(本欄若不夠書寫，可另備A4紙張書寫，裝訂於本報名表之後)		
讀書計畫 及 補修學分計畫			
檢附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適性輔導紀錄表。		
學生簽名：	家長(監護人)簽名：		
原導師簽章：	輔導教師簽章：		
註冊組長簽章：	教務主任簽章：		
校長簽章：			

屏東縣立大同高及中學學生申請校內轉科適性輔導紀錄表

原就讀科別	學 號	姓 名	申請轉入科別
<p>原導師意見：(本欄若不夠書寫，可另備紙張書寫，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p> <p>適性輔導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導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p>			
<p>課程諮詢教師輔導意見：(本欄若不夠書寫，可另備紙張書寫，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p> <p>適性輔導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課程諮詢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p>			
<p>輔導晤談意見：(本欄若不夠書寫，可另備紙張書寫，裝訂於本紀錄表之後。)</p> <p>適性輔導意見：</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教師簽章：_____ 日期：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輔導主任簽章：_____ 日期：_____</p>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 轉科生報到單

學生_____原就讀本校_____班_____年_____班，經適性
轉科，轉至普通班_____年_____班，依據學校轉科辦法規定
「不同年制之學生不得申請相互轉科。學生轉科以 1 次為限，經核
准轉科之學生，不得申請變更、撤銷或轉回原科。」

此致

縣立大同高中

學生簽名：_____

備註：轉科生請務必於教務處公告報到截止日前繳交本通知單，完成
報到手續；逾時視同放棄，將取消轉科資格，並回原科別就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學生編班及轉組作業辦法

110.02.19 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編班及轉班作業原則」，為辦理本校10年級編班、10年級升11年級選組編班及轉組作業，特訂定本辦法。

二、目的：

- (一) 辦理新生編班。
- (二) 辦理適性選組、轉組、轉班之申請與編班，及後續相關事宜。

三、本校編班作業方式如下：

(一) 10年級新生編班：

除體育班、美術班、舞蹈班，其餘普通班10年級新生依各班級人數及男女比例，以平均分配為原則進行編班。

(二) 10年級升11年級選組編班：

學生於10年級學年度結束前，由輔導室進行分組輔導，再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選組調查及編班作業。選組調查依大學18學群分為三類：社會組A、社會組B、自然類組。彙整選組調查結果後，各類組班級人數以不超過該班原核定新生名額為原則。若分組預選後各班學生人數超過該班原核定新生名額時，則以同類組班級人數、男女比例平均分配為原則，依該學年度11年級學生分組編班協調會議決議，進行各類組班級學生人數編排。

- (三) 轉組、轉班、轉學、復學與重讀學生，除特殊個案外，得優先編入學生人數較少之班級，並依其性別編入同性別人數較少班級；若班級學生數相同時採公開抽籤方式實施。

四、轉組實施方式：

- (一) 對象：選組後志趣不合之學生，於10年級升11年級選組編班後，可於規定時間申請轉組，但以一次為原則。

(二) 作業流程：

1. 申請時間：升11年級學生於當學期暑期輔導課程結束前或7月31日前，進行第一次轉組申請，11年級上學期休業式前二週進行第二次轉組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2. 欲轉組之學生應向教務處註冊組領取轉組申請表，經家長、導師簽章同意後，始准予轉組。
3. 轉組學生所編入之班級，由教務處註冊組統籌安排。~~轉組學生應於寒、暑期輔導課程開始，立即至新編班級上課。~~

- (三) 欲申請轉組學生，必須事先審慎考慮，申請轉組經重新編班核可公佈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返回原類組（班）就讀。

五、轉班實施方式：

同類組班別學生經班級編定後，除學生於原班因重大特殊狀況外，不得申請轉班。因重大特殊狀況欲申請轉班者，應依下列程序申請轉班，並以一次為限：

- (一) 申請轉班前，應先經輔導教師或導師之諮商與個別輔導，並有相關記錄可查。
- (二) 轉班申請表經家長雙方及學生本人簽名確認，導師核可後，始得提出。
- (三) 向教務處提交申請表，惟不得指定轉入班級。
- (四) 經學生分組編班委員會審議同意轉班者，始由教務處註冊組進行轉班作業，並通知學生、家長及相關處室。

六、本辦法經校長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組長遴選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
109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訂定

一、依據：本實施要點依教師法第32條第7款、本校教師聘約第5點訂定之。

二、目的：

- (一)建立導師與兼任行政教師輪替制度。
- (二)確保校務正常運作，提升教育效能。
- (三)落實勞務分工，增進團隊合作精神。
- (四)充實教師經驗，強化學生優質學習。

三、組織：

- (一)本校應成立教師兼任行政組長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本要點相關業務之規劃、修正與執行。
- (二)本會置遴選委員13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其成員為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高中各年級級導3人、國中各年級級導3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1人、國中專任教師代表1人(專任教師代表於排序抽籤時同時抽出)；學校教師會如成立，宜增加2位教師會代表，遴選委員增至15人。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 (三)人事主任為列席代表，協助法規諮詢及年資資料之提供。

四、遴選原則：

- (一)本校正式編制教師(不含專任輔導教師)均應於必要時依本要點兼任行政組長。
- (二)依校務發展需要，校長應先行遴聘適當教師擔任各處室主任，再授權由各處室主任協調適當教師擔任組長職務。如新學年度兼任行政組長職務仍協調不成尚有缺額，則依本要點遴選之。
- (三)新進正式編制教師得優先擔任行政組長，代理教師原則上以擔任專任教師為優先，如經協調報縣府核准得兼任行政組長。
- (四)組長任期以2年為原則。
- (五)自願兼任行政組長者得優先由本會遴選聘任，如人數超過組長缺額人數時，授權由本會以專才專用討論決定其組長職務及人選。
- (六)依上列原則遴選後行政組長仍不足時，由本會依教師年資積分排序，以積分低者優先遴選為原則，若積分相同由以下順位產生，並授權由本會以專才專用討論決定其組長職務。
 1. 在本校年資較低者。
 2. 未曾擔任本校組長職務者。
 3. 在本校兼任組長年資較低者。
 4. 前三順位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五、特殊情況：

- (一)擔任秘書、主任、組長等行政職務連續任滿二年後，若無意願擔任行政組長者，得緩任二年。
- (二)學期中途接任行政職務至該學年度結束，若無意願續任行政組長者，得緩任一年。
- (三)懷孕、重大或慢性疾病且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有兩位年齡在3歲以下幼兒者，可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陳校長核定後得緩任組長職務，唯上述因素消失時應優先擔任行政組長。
- (四)夫妻同在本校服務，擔任教師兼行政、導師或高中輔導老師，另一人得緩任組長。

六、遴選程序與流程：

- (一)五月底前，現兼任行政教師於下學年不擬續兼任者，應以書面向校長提出辭呈。
- (二)四月底前配合導師遴選辦法填寫「個人積分調查暨擔任組長導師意願調查表」。
- (三)五月中旬將上述調查表送人事室查核積分，訓育組彙整擔任組長導師意願調查，經催收仍未繳交者，視為自願擔任行政組長。
- (四)五月底前計算總積分並經人事室查核後，公布總積分表。

(五)六月上旬召開委員會議，依本要點提出新學年度行政組長建議名單，陳核校長核定後公佈組長名單。

七、附則：

(一)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二)教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1. 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予0.5分，延長病假，留職停薪…等未實際任教者，不予計分。
2. 兼任秘書主任職務者每滿一年給4分，組長職務者每滿一年給3分，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給2分，兼行政協助職務者每滿一年給1.5分，職務重疊者以最優計算。
3. 學期中因故卸任及接任行政職務者，經校長核定後，卸任及接任行政職務之年資積分依上述職務積分之計算，不滿一學期者，視同一學期計算。
4. 商借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教師比照行政組長滿1年給3分，未滿1年者依商借天數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核算至小數第2位。

(三)教師對決議之事項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提出。

八、本要點未盡事宜，經委員會研議後修訂之。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於下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組長遴選實施要點總說明

本校為高級中學並附設有國中部，因屬過往之完全中學結構，行政職務必須兼辦高中與國中業務，為因應本校組織結構需求，使導師與行政兼職之間建立輪替機制，本校編制內教師的「職稱」只能在導師與兼職行政（教師兼組長、主任）二者之間擇一，為求二者心力付出之平衡，能相互理解與體諒，建立和諧共事的組織氣氛，也為了培養大同高中學校行政人才，爰擬具「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教師兼任行政組長遴選實施要點」草案，計九點，其要點如次：

一、明定本要點之依據、目的、組織。

（草案第一點至第三點）

二、明定本要點之原則，包括任期、遴選方式等相關作業程序。

（草案第四點）

三、明定本要點之特殊情況，說明緩任行政組長之情形。

（草案第五點）

四、明定本要點之程序及流程。

（草案第六點）

五、附則說明會議出席、決議人數，及積分計算、異議提出等。

（草案第七點）

六、要點未盡事宜，由委員會研議修訂。

（草案第八點）

七、明定本要點通過實施及修正之程序。

（草案第九點）

屏東縣立大同高級中學導師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100年6月30日
99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5年6月30日
104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6年6月30日
105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7年1月24日
106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8年1月19日
107學年度上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7月14日
108學年度下學期期末校務會議修訂
中華民國109年2月19日
109學年度下學期期初校務會議修訂

一、依據：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二條第九項及本校聘約第五點訂定之。

二、目的：

(一)以公平、公正、公開、制度化之原則，落實導師制度。保障學生受教權及教師之權利與義務。

(二)建立導師之聘任、任期、輪替與代理制度，使導師遴選有所依據。

三、組織：

(一)本校應成立導師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負責導師遴選相關事宜。

(二)本會置遴選委員13人，其成員為學務主任、教務主任、輔導主任、訓育組長、教學組長、高中各年級級導3人、國中各年級級導3人、高中專任教師代表1人、國中專任教師代表1人(專任教師代表於排序抽籤時同時抽出)；學校教師會如成立，宜增加2位教師會代表，遴選委員增至15人。本會由學務主任擔任召集人，校長擔任會議主席，遴選委員皆為無給職。

(三)人事主任為列席代表：協助法規諮詢及年資資料之提供。

四、基本規範：

(一)依教師法規定每位教師應有擔任導師之義務。

(二)本校導師之遴選依：教師年資積分、教師意願、各科(高中)各領域(國中)配額比例、學校排課及其他特殊需求等條件遴選之。

(三)導師之任期：

1. 導師之任期，原則上以帶該班三年為一任期。

2. 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者(由校方視實際需要提聘)，以帶該班至畢業為原則。

(四)當導師人選足夠時，依下述特殊原則得緩任導師，其順位如下：

1. 擔任主任、秘書、組長等行政職務連續任滿二年後，若無意願擔任導師者，得緩任一年。

2. 擔任導師連續任滿三年、中途接班擔任導師職務且帶該班至畢業者，若無意願續任導師者，得緩任一年。

3. 懷孕、重大或慢性疾病且持有公立或教學醫院證明者、有兩位年齡在3歲以下幼兒者，可提出申請並經本會同意陳校長核定後得緩任導師職務；唯上述因素消失時應優先擔任導師。

4. 夫妻同在本校服務，擔任教師兼行政或高中輔導老師，另一人得緩任導師。

(五)因特殊原因(個人或校方考量因素)，須調整導師職務者。為個人因素時，得以書面並檢附證明，向學務處申請更換導師，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為校方考量因素時，由學務處提出，經導師遴選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遺缺由教務處、學務處協

調討論，依本遴選辦法提列適合人選，送導師遴選委員會，經遴選後陳請校長核定。

(六)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有擔任代理導師之義務，導師請假時之代理導師依下列方式辦理：

1. 代理導師排序以抽籤排序(期初校務會議後實施，本人未到場由學務處代抽)，完成排序後公告之。
2. 導師如遇產假、婚假、喪假、公差假(3天以上含3天)、病假(連續3天以上含3天)，由訓育組依「代理導師排序表」安排代理導師。由任教該班科目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依序聘任，並參考已代理導師天數(每學期重新計算)。如情況特殊(如:該班科任教師皆是導師或兼任教師)則由訓育組排定其他代理導師擔任。如排定之代理導師若有特殊原因，經訓育組同意得更換排序。
3. 本條第2款以外之事假、病假，導師應自覓導師職務代理人(可至訓育組查詢代理導師排序)，狀況緊急者，需來電告知訓育組，由訓育組按「代理導師排序表」安排代理導師，可排定非該班之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擔任之。
4. 導師請假需由學務處安排代理導師者，除緊急狀況外，須於請假日前三天送出請假卡，以便安排教師代理導師工作，逾時未提出請假卡者，由導師自覓教師代理導師工作。
5. 代理導師之導師費及減授時數之鐘點費依相關法規辦理。

五、遴選原則：

- (一)由各處室提供導師遴選相關資料(如:學務處提出導師意願調查表，教務處依高中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等)送交委員會參考，並依遴選原則遴選新學年度之導師人選。
- (二)自願擔任導師職務者得優先遴選聘任，如人數超過班級數時，由本會遴選適任人選擔任之。
- (三)新學年度新進教師得優先遴選兼任導師(任行政者除外)，不得異議。
- (四)依上列原則遴選後導師人數仍不足時，由本會依教師年資積分排序，以積分較低者優先聘任為原則，若積分相同，由以下順位產生：
 1. 未曾擔任本校導師者。
 2. 在本校年資較低者。
 3. 在本校導師年資較低者。
 4. 前三順位皆相同時，則抽籤決定之。

六、導師遴選程序與流程：

- (一)四月底前由學務處發予「個人積分調查暨擔任組長導師意願調查表」。
- (二)五月中旬前將所有教師之「個人積分調查暨擔任組長導師意願調查表」送人事室查核積分、訓育組彙整擔任導師意願調查，經催收仍未繳齊相關資料者，視為自願擔任導師。
- (三)五月底前學務處計算總積分並經人事室查核後，公布總積分表。
- (四)六月教務處依高中各科員額編制與配額原則，提出各科導師所需配額人數草案送委員會議參考。
- (五)六月底前召開委員會議，依本辦法提出新學期導師建議名單(含前五位候補導師人員)，陳核校長核定後公佈導師名單。

七、附則：

- (一)委員會決議事項，應經委員會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半數以上之決議通過後始得定案。
- (二)經由本法第四條第四款決議緩任導師者，亦或辭職、退休離校者，由候補老師依序遞補。
- (三)導師年資積分之計算：

1. 專任教師兼行政協助工作者得以排代導，擔任本校專任教師每滿一年給0.5分，延長病假，留職停薪…等未實際任教者，不予計分。
2. 曾任秘書主任職務者每滿一年給4分，組長職務者每滿一年給3分，導師職務者每滿一年給2分，兼行政協助職務者每滿一年給1.5分，職務重疊者以最優計算。
3. 因故更換班級導師者，經本委員會決議，且經校長核定，卸任及接任導師之年資積分依導師積分之計算，不滿一學期者，視同一學期計算。
4. 商借屏東縣政府及所屬機關教師比照行政組長滿1年給3分，未滿1年者依商借天數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核算至小數第2位。

(四)教師對決議之事項有異議時，應以書面提出。

八、本辦法未盡事宜，經委員會研議後修訂之。

九、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於下學年度實施，修正時亦同。